

受理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
照顧辦法第三條慰問金申請表

駐外技術人員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住宅：	行動電話：
代理人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住宅：	行動電話：
技術人員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				
派赴海外服務起迄日期（此欄由本會填寫）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派令	日期	年 月 日	
			字號	字 號	
	其他駐外服務證明文件				
派遣機關			派駐國家		
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事由及情形簡述					
申請給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將匯入 君帳戶 帳戶名稱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領	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受聘赴海外執行技術合作業務之證明文件（如本基金會現存檔案可查得其曾受聘之資料者，無須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各款情形之切結書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備考	一、本表由申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寫，倘為代理人應檢附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。 二、本基金會得要求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。				